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梧办发〔2020〕31号



中共梧州市委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梧州市柔性引进人才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园区，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梧州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梧州市委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

梧州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梧战略，建立完善我市柔性引才机制，吸引各类人才积极参与梧州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柔性引进人才，主要是指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思路，在不改变人才的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从市外引进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的各类人才。

第三条 柔性引才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人才发展局（市委人才办）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支持配合，以用人单位为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党政机关、群团组织、高校院所、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注册地和主要税收在梧州的企业。

第二章 引才领域和对象

第五条 突出需求导向，紧扣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方向，重点引进再生资源、食品医药、冶金机械、建材环保、电子信息、文化旅游等六大产业所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教育、卫生、乡村振兴、

金融投资等社会重点领域所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以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包括：

（一）符合《中共梧州市委办公室、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梧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的通知》（梧办发〔2019〕25号）E类以上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二）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属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

第六条 柔性引进的人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或技能，能够满足我市用人单位的合作需求，能够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或显著提升行业、领域专业技术水平；

（三）具备来梧开展智力服务所需的良好身体条件；

（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特别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可适当放宽；

（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流动的情形；

（六）仍在岗工作的，需与所在工作单位就来梧开展柔性智力服务达成一致意见。

第七条 柔性引才的用人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我市各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高校院所、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注册地和主要税收在梧州的企业；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三)有明确的智力、技术、项目合作需求和具体的合作事项;
- (四)能够按照市场化方式为柔性引进的人才提供相应报酬和适宜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三章 引才方式和程序

第八条 柔性引才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顾问指导。用人单位可以通过聘请市外人才担任顾问、特聘教授、首席专家等为本单位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指导、业务拓展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二)挂职引进。用人单位通过选拔或邀请市外高层次人才到本单位挂任管理职务、专业技术职务等方式引进人才。

(三)合作引进。用人单位与市外企事业单位或人才签订协议,通过成果转化、技术转让、技术指导等多种合作形式为我市提供智力服务。

(四)退休返聘。用人单位通过返聘的方式,吸引已经退休的市外人才提供智力支持。

(五)技术入股。与市外技术持有人达成协议,以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以股东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

(六)对口支援。与市外单位签订整体合作协议,集中、定向、定期选派优秀人才为我市用人单位提供对口智力支援。

（七）候鸟服务。通过聘请旅居我市休养度假的“候鸟型人才”在梧开展服务的方式，吸引其提供科学研究、课题攻关、课程讲授、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工艺改造、项目开发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八）其他柔性引才方式。用人单位应明确引才的方式，并与拟柔性引进人才或其所在单位就聘用时限、工作岗位、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任务、成果使用、保密要求，以及工作、生活条件待遇等事宜达成意向性协议。

第九条 柔性引才程序主要有：

（一）自主申请。由用人单位根据自身需求，结合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向梧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交《梧州市柔性引进人才申请表》进行申请。

（二）组织审定。薪酬待遇在 15 万元/年以内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人才的能力、业绩、成果和达成的意向性协议等情况进行审核，报市人才发展局（市委人才办）备案；薪酬待遇在 15 万元/年以上的，由市人才发展局（市委人才办）组织相关部门审定。

（三）签订协议。用人单位须与柔性引进人才签订正式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

- 1.柔性引才的方式、工作时限、工作目标和相关要求；
- 2.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 3.柔性引进人才在梧服务期间的劳务报酬、福利待遇;
- 4.人才在柔性引进期间创造产生的专利成果的使用、归属和转让等事宜;
- 5.双方需约定的其他事项。

签订的协议一式五份,市人才发展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人才及其所在单位各执一份。

(四)人事备案。用人单位需将柔性引进人才的基本信息表、签订的协议或劳动合同等材料上报到市人才发展局(市委人才办)进行备案。

(五)预算备案。相关经费由市人才发展局(市委人才办)根据当年柔性人才考核结果及所需财政补助资金,控制总量列入下一年度市本级预算人才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解决。

第四章 政策待遇

第十条 对柔性引进人才,在科研立项、参评重大奖项、推荐社会荣誉等方面,享受全职引进人才同等待遇。

第十一条 A—E类柔性引进人才,来梧服务工作累计1个月以上(以21个工作日计算)经考核合格的,可享受生活补贴,补贴标准分别为每月8000元、5000元、2500元、800元、300元,补贴以实际在梧工作天数折算成月份后,按年度发放,不足

整月的部分，可参照上述标准按比例发放，生活补贴发放周期不超过 3 年。A—C 类人才的生活补贴由市级人才专项经费承担，D、E 类人才的生活补贴由用人单位所在同级财政承担，市级用人单位从市级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二条 经绩效考核后，评为优秀的，财政奖补按薪酬总额的 100%进行补助；评为良好的，财政奖补按薪酬总额的 80%进行补助。A—E 类人才获得以上财政奖补最高分别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以上补助经费参照生活补贴从相应财政列支。

第十三条 加大用人单位引才支持力度，我市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上述人才后，所付计入个人所得税的人才劳动报酬以年度累计，劳动报酬总额在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含）以下的，按劳动报酬的 10%给予用人单位引才奖励；劳动报酬总额 20 万元以上、30 万元（含）以下的，按劳动报酬的 15%给予用人单位引才奖励；劳动报酬总额 30 万元以上的，按劳动报酬的 20%给予用人单位引才奖励。单个用人单位累计最高奖励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且不超对应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奖励资金由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受益财政按比例承担。

第十四条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或一技之长的柔性引进人才，其与企业共同开展技术攻关或推动技术成果在我市转化，完成双方约定目标任务，且企业缴纳所得税同比提升 10%以上（含 10%）的，参照 E 类人才，享受一次性 1 万元奖励补

助和在梧工作期间 300 元/月的生活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企业缴纳所得税同比提升 30%以上（含 30%）的，参照 D 类人才，享受一次性 2 万元奖励补助和在梧工作期间 800 元/月的生活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以上两类人才由各县（市、区）、各园区按每年分别不超过 3 人的名额自主评审认定后，报市人才发展局（市人才办）备案，所需经费由企业缴纳所得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受益财政按比例承担。柔性引进的 E 类人才中满足上述条件的，可就高享受相应待遇，不受名额限制。

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在梧服务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将我市用人单位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前 2 位完成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含）、国家专利金奖（不含外观设计专利）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以前 2 位完成人获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含）、自治区级专利奖二等奖以上（含）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奖励经费从市级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六条 对国有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人才，可结合实际实行项目工资、协议工资、按效益提成分配等薪酬激励机制，其中，国企可列入工资总额单列管理，事业单位在原有工资总额（或原有绩效工资总量）外，单独核增工资总额（或绩效工资总量）。

第十七条 梧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配备服务专员，为柔性引进人才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服务。柔性引进人才可申办“西江英才卡”，凭卡可享受住房、医疗、公共交通、公积金贷款等优惠便捷服务。

第十八条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纳入市委联系服务专家（人才）范围，定期调研、走访和座谈，协调解决工作生活问题。

第十九条 柔性引进人才转为我市用人单位全职引进人才的，可重新按新引进人才申报我市人才工程（计划、项目），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不抵扣柔性引进期间获得的待遇补助。

第二十条 对引进的顶尖人才、团队和重大项目，或其他对梧州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或有突出贡献的人才，相关优惠政策由用人单位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申报，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方式给予特殊支持，由市人才发展局（市委人才办）、用人单位与人才共同协商，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其生活待遇。

第二十一条 人才柔性引进满一年后，由用人单位通过梧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申领政策补助，经市人社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才发展局（市委人才办）备案后，按程序兑现政策。

第五章 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柔性引进的人才在我市开展智力服务期间，用人单位应为其建立临时档案并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由市人才发展局（市委人才办）牵头，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对我市柔性引进人才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每年开展一次或服务期限满、项目完成后开展，考

考核结果作为引进人才享受相关优惠待遇主要依据。绩效考核主要程序：

（一）考核申报：用人单位以及柔性引进人才按照服务期限满、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并报送柔性引进人才在梧服务期间的实绩报告、工作总结、技术成果等相关材料或佐证材料；

（二）专业评审：由市人才发展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专业（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柔性引进人才工作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和实地考察，并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和专家意见；

（三）综合复审：由市人才发展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专家组反馈的绩效评估报告和专家意见核准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进行复审，复审意见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四）结果反馈：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复审后，由市人才发展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复审意见反馈至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人才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市财政局。

第二十四条 严禁通过虚假协议、谎报工作实绩等方式骗取柔性引进人才优惠待遇，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及个人，一经查处，追缴已享受的优惠待遇，3年内不再受理用人单位人才补贴申请，并纳入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发布，对拒不返还补贴或骗取补贴数额巨大的，依法追

究用人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由市人才发展局（市委人才办）牵头，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围绕我市用人需求，加强与区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研发中心、猎头公司等洽谈合作，拓展引才引智合作交流，为我市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人才提供渠道和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给予个人的补贴和奖励均为税后所得。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各园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级实际，制定具体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与国家、自治区、我市现行其他政策出现交叉的，可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按照“就高不就低、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发展局（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中直、区直驻梧各单位。

中共梧州市委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